

111040202 有關「Superdry」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是否共同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及其論罪量刑問題

附表一

編號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專用期限	商品名稱	商標註冊資料
1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5年7月15日	手提袋、衣服等	偵卷第82頁
2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0年8月31日	手提袋、衣服、外套等	偵卷第85頁
3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2年12月15日	衣服、袋子等	偵卷第86頁
4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3年11月15日	衣服、外套等	偵卷第87頁
5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4年8月15日	購物袋、手提袋等	偵卷第89頁
6	00000000	DKH零售有限公司	115年8月31日	上衣、外套等。	偵卷第90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照片出處
1	寄貨單	1 包	內容為顧客留存聯	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
2	筆記本	1 本	內容記載姓名、電話網站會員的密碼等	本院卷第93頁至第127頁
3	寄貨收據(-1)	1本	內容為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寄件資料之手寫紀錄	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3頁
4	寄貨收據(-2)	1包	內容為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頁
5	門號申請單等資料	1本	內容為嘉里大榮的簽收單、中華電信行動寬頻申請書	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49頁
5-1	衣服尺寸表格	2張	內容為記載衣服尺寸、件數之表格	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7頁

6	「Superdry」提袋	1箱	內容為載有「Superdry」字樣之手提袋共計112個	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3頁
7	包裝材料	1 箱	內容為四種包裝袋。其中一種為內包裝透明材質，其上記載英文，均非Superdry字樣；其餘三種均為超商用之外包裝。	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61頁
8	「Superdry」外套	279件		偵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126頁至第127頁
9	電腦主機	1台		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71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林○鋒明知附表一「商標註冊/ 審定號」欄所示商標圖樣，係英商 DKH 零售有限公司（下稱 DKH 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竟與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之成年男子（微信暱稱「Ai-苾○○」，下稱周○○）共同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07 年 11 月某日起，由林○鋒陸續提供其身分資料及兆豐銀行帳號帳戶資料予周○○，供周○○於蝦皮購物網站註冊會員帳號「000000」及設立賣場，並為其接收簡訊驗證碼，周○○再於蝦皮賣場上以每件新臺幣（下同）1,100 元至 2,200 元不等之價格刊登販售仿冒「Superdry」商標之商品，供不特定人上網選購，待不特定人下標後，周○○復以不詳方式在大陸地區

取得仿冒「Superdry」商標之服飾商品，寄送至林○鋒位於宜蘭之住處，並以微信通訊軟體告知林○鋒客戶訂購之商品型號、尺寸、寄送處所等資料，由林○鋒負責將上開仿冒「Superdry」商標商品寄送予臺灣境內客戶且處理收寄退換貨事宜，上開蝦皮賣場帳戶販售仿冒「Superdry」商標商品共計 331 筆，販售金額共計 26 萬 1,627 元均匯入前揭兆豐帳戶內。

案經 DKH 公司委由龐書樵、梁惠璽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林○鋒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3、4、5-1、6、7、8 所示之物，均沒收。

<判決意旨>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 「Superdry」商標為知名服飾商標，具有相當之聲譽，其銷售廣泛程度及知名度，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被告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且有擔任卡車司機、模具製造操作員、混凝土司機、和平發電廠修爐工人等工作經驗，曾問過周○○所販售之「Superdry」商標外套是否是正品、是不是仿冒品，可見被告得與一般大眾以上網方式或至實體店面查詢方式知悉「Superdry」商標商品及相關廣告媒體訊息，被告確實明知「Superdry」商標係他人之註冊商標，且該商品有所謂「正品」與「仿冒品」之情形。
- (二) 被告陳稱，有懷疑周○○所販售商品為仿冒品，故上網去查該商標商品之款式等語，顯見被告知悉周○○於蝦皮賣場上所販售之

「Superdry」商標商品與正品價格差距極大。附表二編號 6、8 所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可知被告所收受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數量甚多，且以被告所稱周○○告知其每件衣物於蝦皮賣場販售價格約 1 仟多元計算，被告住處所查扣商品價格顯逾 27 萬 9,000 元以上，其金額非微，倘非被告與周○○以上開模式共同販賣仿冒商品，以其等僅由劉○智介紹而認識之情誼，難認周○○有意願寄送大量價格不菲之仿冒商品至被告住處，而受有貨品可能遭被告侵占風險之理。

(三)被告多次懷疑周○○所寄送之「Superdry」商標商品為仿冒商品，理應向周○○要求所寄送商品為正品之購買證明、授權書、保證書或其他來源證明文件以供其查核真偽，或經買方客戶認證為正品等相關資料，惟其反僅以周○○單方說詞即認該等商品為真，顯與常情不合。

(三)被告提供其身分資料及兆豐帳戶資料予周○○，並為其接收簡訊驗證碼，以供周○○設立蝦皮賣場，由周○○在該賣場上刊登販賣仿冒「Superdry」商標商品，並配合收受周○○寄送來臺之仿冒「Superdry」商標商品，分寄予臺灣境內之買方，並處理退貨收寄事宜等情，可證明被告與周○○於上開期間共同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告訴人商標權商品，其主觀上有與周○○共同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參與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構成要件內之行為分擔。

二、論罪

(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係基於單一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罪決意，自 107 年 11 月間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查獲時止，於其住處，多次與周○○為

共同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行為模式反覆持續為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客觀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被告與周○○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偽證案件，經判決確定，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要件，然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並非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之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偽證案件，與本案違反商標法之犯罪罪質迥異，犯罪之手段及危害均屬有別，尚難逕認被告未能記取前案論罪科刑之教訓，而有對刑罰之反應能力屬較為薄弱之情形，是認不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為適當。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部分：1. 原判決認被告主觀上有與周○○共同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不確定故意，除與該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外，亦與本院上開認定不同。2. 原審將被告所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論以集合犯一罪，尚有未恰。3. 被告自警詢、偵查及歷次法律審理時均否認有向周○○收取報酬，卷內亦無被告自周○○取得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原審逕認被告每寄送包裹 1 件，可獲取 50 元之酬勞，而以蝦皮賣場交易明細 331 筆寄件資料，估算認定其所犯罪所得為 1 萬 6,550 元，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亦有未當。